

註：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GEM 上市規則》(中文版)內文提及「創業板」的字眼將修訂為「GEM」。此項修訂涉及繁多的提述改動，下文並沒有顯示所有有關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GEM 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創業板”(GEM) 指由本交易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GEM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創業板GEM的特色

2.12 創業板-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因此，發行人須在其上市文件及通函中作出適當的忠告及披露，而在無損本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應參考《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2.20 條的規定。

- 附註：
1. ~~創業板-GEM~~ 的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未來溢利預測的義務。
 2. 由於在~~創業板-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3. ~~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已於[日期]刪除]~~

...

責任及確認

- 2.18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須列載以下形式由發行人的董事發表的責任及確認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免責聲明及~~創業板-GEM~~特色聲明

...

- 2.20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不包括根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3.08 條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及所有年報及賬目（包括（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半年報告（包括（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及季報必須於文件的當眼地方以粗字體用以下字眼列載有關~~創業板-GEM~~特色的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GEM~~的特色

~~創業板-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

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第三章

總則

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3.05A GEM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根據第三十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提出的任何債務證券上市申請。

上市發行人

3.06 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申請將會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執行總監通常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然後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然而，GEM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第一次決定。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5**條跟新申請人所作的申請相同之方式處理。

...

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3.18 除了間中出現臨時空缺之外，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由28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的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無投票權當然委員。

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3.29 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限制。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GEM上市委員會的會議可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包括第一次會議及惟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總則

...

進行覆核聆訊

4.11 ...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會出席只可被計入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事宜的第一次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在任何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他不得被計入創業板或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並就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得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

...

- (7) (a) 新申請人的董事有權出席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的保薦人、合規顧問、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

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保薦人、合規顧問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秘書的角色

4.12 ...

- (2) 任何需呈交予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創業板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均須送達秘書；秘書將確保有關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其他各方，以及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創業板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

第九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地位

...

- 9.26 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為從創業板GEM轉往主板上市而將《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6 條所述的文件申請呈交本交易所當日）發出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實況。

附註： ~~發行人應注意《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8 條的規定。該條規定：發行人在接獲本交易所就轉板申請發出的正式批准後，必須刊發更詳盡的公告。~~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配售

10.11 ...

10.11A 新上市申請人須向公眾人士發售不少於總發行量10%的證券。

10.12 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或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有關規定，而該配售須符合以下特別規定：

(1) 未經本交易所書面同意，不可向代理人公司分配證券，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字。[已於[日期]刪除]

(1A) 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可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

(a) 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第4段附註2)；

(b)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3.02條第1段所載的條件；或

(c) 代名人公司，除非能披露證券最終受益人的姓名。

...

(3) 就任何以配售方式進行或包括配售部分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為此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內必須詳細列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2 條所述按優先基準分配證券予任何獲配受人之任何安排。本交易所保留拒絕任何該等建議安排之權利。[已於[日期]刪除]

...

(5) 本交易所收到及批准載有(就個人而言)獲配售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或(就公司而言)獲配售人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或(就代表人公司而言)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每名獲配受人認購數目的清單後，證券買賣方能開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配售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以確定此等獲配售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

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 10.14 上市發行人在《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10.13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下進行的配售均須遵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的規定(如屬配售某類已經上市的證券·則第(2)→(3)、(6)及(7)分段除外)。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適用於新申請人的附加條件

會計師報告

...

- 11.12A (1)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不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將其業績在發行人財務報表內列賬的任何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實體)必須具備足夠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適當編制的營業紀錄·及且從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但未計入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及已付稅項)。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或其集團此等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總額必須最少達2,0003,000萬港元。

...

- 11.14 本交易所在下列情況·就《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而言基於本交易所信納的理由·有可能接納準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

...

- (3) 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認為接納較短的時間為合適者。

附註： 即使本交易所接納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申請人仍須在該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內符合 2,0003,000 萬港元的現金流

量規定。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 (1) [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刪除]
- (2) 就尋求上市的所有股本證券而言，除第(3)及(4)分段訂明者外：
 - (a)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於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 ~~30,000,000~~45,000,000 港元；及
 - (b) 於上市時，該等證券必須有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數目將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惟作為指引而言，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本證券須最少由 100 個人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證券的人士）；

...

- (6)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 1.5 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 (9)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 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 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 ~~3,000~~4,500 萬港元；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2.26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下列文件予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6) 如屬新申請人配售證券：

...

(b) 由每名配售經紀提供、載有所有承配人（如屬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如屬公司）其名稱、地址及商業註冊號碼，（如屬代表人公司）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每名承配人獲取證券數目的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每名配售經紀直接呈交本交易所；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優惠待遇的限制

13.01 就公開認購或發售予公眾人士的所有證券（不論為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者）（為釋疑起見，有配售安排的證券除外）而言，不可向任何認購或申請證券之人士提供任何優惠條款或待遇，不論在價格、分配證券的基準或其他方面。

13.02 就新申請人建議配售的任何證券而言：

(1) 不可向任何獲配受人（而非其他人）提供價格上或其他方面的優惠條款或待遇。惟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充足披露後，就分配證券方面，獲配受人可獲授予優惠。就本條規定而言，有關配售而須在刊發之上市文件披露之資料必須包括建議獲配售股份的現有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各人個別名稱作識別），載明各自獲配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比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該等安排的建議。發行人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身份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不論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名義持有）只有在符合下述條件下，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正在銷售及尋求上市的證券：

(a) 沒有按優惠條款向其發售證券及沒有以優惠待遇向其分配證券；及

(b) 達到《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及 11.23(9)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比率。

...

對新申請人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

...

13.16A (1) 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裏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a) 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 612 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b) 在《~~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3.16A(1)(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 612 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即時不再成為控股股

東。

...

- 13.22 本條規則中的「重複申請」(Multiple Applications)是指：同一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可供公眾認購的證券發售總數的100%（不包括可供配售的任何股份）；又或一人申請認購證券的數目超過任何一個按第六項應用指引劃分的發售證券組別中可予發售總數的100%。如發售包括配售及公眾認購部份，就此等規則而言，任何組別中可予發售的證券總數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是指該組別在按第六項應用指引規定而採取任何回補機制配售組別與可供公眾認購組別在任何轉撥前的初步分配份額予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

...

第十八 A 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適用於所有礦業公司新申請人的上市條件

- 18A.04 本交易所所有可能接納礦業公司新申請人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以及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較《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1.10 條訂明為短）...

註 1：即使本交易所接納不足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礦業公司新申請人仍須符合《GEM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4 條的規定 - 在該較短的營業紀錄期內符合 2,0003,000 萬港元的現金流量規定。

...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上市審批

30.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c) GEM上市委員會

...

30.20 上市文件必須載列以下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GEM的特色

創業板-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第三十五章

債務證券

...

35.14 ...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在下文的規限下，〔發行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的

第一項應用指引

根依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7 條頒佈而發出

...

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第二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第三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第四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第五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六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釋義

1.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GEM 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GEM 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序言

2. 本應用指引載列了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股份分配的若干程序。

股份分配

3. 供公開認購的證券總數（如股份的發行同時涉及配售部份及公開認購部份，則將任何回補因素計算在內）平均分為兩組：A 組及 B 組。A 組證券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為 500 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B 組證券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額超過 500 萬港元（但以 B 組的股份價值為上限）的申請人。假如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認購不足，則應將餘下的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相應地予以分配。若投資者申請的股份數目，較每個組別原先獲得分配的股份總數為多，有關申請概不受理。同時在同一組或兩個組別所作的重複申請將不獲接納。

涉及認購部份的招股活動

4. 若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同時包括有配售部份與公開認購部份，則應按下列準則釐定認購部份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
 - 初步分配招股事項不少於所發售股份 1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 15 倍（但不超過 50 倍）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 3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 50 倍 (但不超過 100 倍) 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 40%；及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 100 倍或以上時，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股份數目至 50%。

若投資者對認購部份的需求低於初訂分配份額，則可將該等認購不足的股份轉撥予配售部份。

5. 發行人如授予包銷商超額分配選擇權，包銷商可自行將有關股份分配予公開認購部份及配售部份。包銷商應將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度，限於超額分配選擇權所允許的限額。
6. 發行人應在有關股份開始買賣前，以數字形式或實質描述形式披露有意申購配售部份的水平。
7.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購配售部份或認購部份。如配售部份及認購部份的招股程序於同時結束，則投資者可一方面申購認購部份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並同時表達有興趣申購配售部份的意向。投資者只可接受配售部份或是認購部份的股份。未獲分配配售部份的投資者可接受認購部份股份的股份。
8. 發行人應拒絕同一組別或跨組別的重複申請。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配配售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認購部份股份所提交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該等已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就配售部份股份所提出的申購意向。未獲分配認購部份股份的投資者可接受配售部份的股份。

披露

9. 保薦人應確保在招股章程內載列上述程序的細則。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 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A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

敬啟者：

1. 我等 [有限公司] (英文) (中文)
(「發行人」) 與 [有限公司] (英文)
(中文) (「保薦人」)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
則》」)，申請批准下文第6(b)段所述的證券上市及買賣。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B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敬啟者：

1. 我等 [有限公司] (英文) (中文) (「發行人」)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申請批准下文第 4(b)段所述的證券上市及買賣。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C 表格

申請表格 - 債務證券

...

敬啟者：

1. 我等 [有限公司] (英文) (中文) (「發行人」)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申請批准下文第 5 段所述的證券上市及買賣。(附註 1)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D 表格

銷售聲明 (有關配售股本證券)

...

在填寫本聲明之前，請先行閱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 第 10.12 條及本表格的附註。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E 表格

遵守法規的聲明

...

2. 發行人及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或第二十七章或第三十章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就其適用範圍而言）；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GEM

公司資料報表

...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A

A 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7.50(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41 段或第 17.50(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發行人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

公告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

(a) ...

-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ii) ...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及

(iii) ...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b) ...

- (c) ...
- (i) ...
- (2) ...
本交易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 及／或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 (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 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
- (e) ...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主管 (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 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f) ...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業板-GEM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

Part 3

第三部分

SPONSOR'S CERTIFICATION

保薦人證明

...

我們，乃在〔日期〕為《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02 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填入董事的姓名〕在 A 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

Notes: (1) ...

附註： 按規定須呈交本 A 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 A 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 A 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B

B 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7.50(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41 段或第 17.50(2) 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的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為：

...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發行人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

(a) ...

-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and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stat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the PRC relating to the governing, operation, conduct or regulation of public companies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ii) ...

(iii) ...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

...

(b) ...

(i) ...

(2) ...

本交易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創業板~~GEM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ii)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及/或~~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本人被要求出席的會議或聽證會；

(c) ...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主管(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

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 (e) ...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業板-GEM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

Part 3 第三部分

...

SPONSOR'S CERTIFICATION 保薦人證明

...

我們 _____，乃在[日期]為《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02 條所提及的目的而委任的發行人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 _____。我們茲證明，我們已閱讀_____ [填入董事的姓名]在 B 表格第一部份(1)及(2)所作及所述任何文件內作出的回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使一名合理的人士，就如此填報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作進一步的查詢。

...

Notes: (1) ...

附註： 按規定須呈交本 B 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 B 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 B 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創業板-GEM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 B 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C
C 表格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in respect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

2. The relevant document that sets out my personal details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paragraph 41 of Appendix 1A or rule 17.50(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is:

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41 段或第 17.50(2)條所述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有本人個人資料的有關文件:

...

In the case of listed issuer:
如屬上市發行人:

- ...
發行人按《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就委任本人為發行人監事的公告。公告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

1. ...
- (c)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

- (e) ...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程度上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b) 《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c)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 (e) 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 (g) ...
本人茲授予上市科主管(按《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資料向創業板-GEM 上市委員會(按《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有關《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

Note: ...

附註：按規定須呈交本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 C 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 C 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 C 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閣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閣下的專業顧問。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G 表格

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

...

我們..... 是 (「該公司」) 於[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 第 6A.02 條委聘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

根據《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第 6A.13 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作出下列聲明：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I 表格

關於新申請人遵守法規的保薦人聲明

...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 上市規則》」) 第[11.23]條的規定，[]%的證券經已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J 表格

關於由發行人刊發的若干上市文件的聲明

在《創業板—GEM上市規定》第 6A.35 條所指的情況下本聲明必須填妥，並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之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提交。

...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所有文件經已提交；及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K 表格

保薦人承諾及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

...

我們 是（「該公司」）於 [日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 GEM 上市規則》）第 6A.02 條委聘的保薦人，辦事處設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3 條，我們謹此：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M 表格

合規顧問的承諾

...

我們 是（「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6A.19 / 6A.20 條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委聘的合規顧問，辦事處設於。

...

附錄十

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A 表格

公開發售或公開認購適用

...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GEM上市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表格可由即日起至〔 / / 〕（該日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 XYZ 有限公司現已發行及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預期股份將於〔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開始買賣。

...

附錄十

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B 表格

介紹上市適用

...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自本通告發出後 14 天內在保薦人〔 〕可供索閱，惟其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上述證券上市買賣。預期上述證券將於
〔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開
始買賣。

...

附錄十

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C 表格

配售

...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上市文件連同申請
表格可由即日起至〔 / / 〕（該日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內
向下列機構索閱：

...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上市文件所述之〔證券〕〔XYZ 有限公司全部已
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本〕上市買賣。預期將於〔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開始買賣。

...

附錄十

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D 表格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GEM的上市通知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上市文件所述的〔總面額〔〕元〕
〔〔發行人〕〔債券〕（由〔〕擔保）〕。上市文件所述之「債券」及預期債券
買賣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
板-GEM開始生效。

...

附錄十三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其獨立性的獨立聲明

我們.....是.....（「該公司」）根據《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則》）第
17.47(6)(b) / 24.05(6)(a)(ii)條[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
辦事處設於.....。

...

附錄十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

...

我們.....是.....（「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GEM上市規
則》）17.47(6)(b)／24.05(6)(a)(ii)條[請刪去不適用者]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辦事處設
於.....。